关于对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国内营销 副总监陈亮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:

陈亮,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孚色纺")时任 国内营销副总监。

经查明,陈亮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陈亮作为华孚色纺时任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卖出华孚色纺股票 5,000 股,涉及金额 42,800 元。陈亮的减持行为违反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〔2015〕18 号中有关"从即日起 6 个月内,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%以上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"的规定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》)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的规定和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》)第 1.3 条、第 3.8.1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7.3 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

所决定对陈亮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陈亮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2月1日